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 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15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 11 号金鹰大厦 8 楼会议室。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隋景宝先生。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83,179,20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3334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82,860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4.294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318,70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386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321,70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390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318,70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386%。

（3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3,105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8%；反对 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.9665%；反对 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.9250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108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娜、余洪彬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

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